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堡龙”）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2022）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一）前期，你公司违规将银行定期存单为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8 家供应商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4.1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划扣。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086.78 万元，其中包括因前述担保代偿而产生的应收供应商款项。

2018 年至 2020 年，你对前述供应商中的 4 家累计提供借款 25.43 亿元。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相关借款应收款项余额为 13.71 亿元，你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结合 8 家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还款能力、期后追偿情况、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等，说明你公司未对前述应收供应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结合对其中 4 家供应商借款所产生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对其担保代偿产生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你对同一欠款对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存在不一致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前期，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8 家供应商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 48,052.00 万元（其中本金 47,000.00 万元，利息为 1,052.00 万元），其中 44,905.56 万元由于供应商借款逾期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 3,146.44 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

据公司调查核实，上述供应商已不具备偿还能力。根据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结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8 家供应商相应情况如下：

供应商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	还款能力	期后追偿情况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澳亚亚有限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589,536,397.93	1-2 年 41,240,000.00 2-3 年 314,871,807.10 4 年以上 233,424,590.83
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澳龙有限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466,115,247.46	2-3 年 181,440,000.00 3-4 年 284,675,247.46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425,241,356.15	1-2 年 97,945,000.00 2-3 年 227,810,180.00 3-4 年 99,486,176.15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126,162,800.94	1-2 年 65,000,000.00 2-3 年 61,162,800.94
普宁市隆腾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2021 年年审走访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不具备还款能力	暂未收回	55,000,000.00	1-2 年 55,000,000.00

普宁市龙源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2021 年年审走访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不具备还款能力	暂未收回	61,860,000.00	1-2 年 61,860,000.00
深圳市隆盈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2021 年年审走访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不具备还款能力	暂未收回	51,217,321.00	1-2 年 50,312,800.00 2-3 年 904,521.00
深圳市丝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目前已该供应商已注销	暂未收回	47,632,200.00	1-2 年 47,632,200.00

截至 2022 年度三季度，公司对 8 家供应商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 418,99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公司认为对因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一致性的原因在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弥补由上述违规担保导致的公司损失。目前，控股股东已部分履行承诺，陈娜娜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评估价值 3 亿元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至公司。目前，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已为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权属变更事项不成为上市公司通过该处土地获取经济利益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债务化解工作，预计在债务化解之后可以进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

经公司督促协商，控股股东拟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损失的弥补承诺尚在履行中，该财务担保的信用损失预期可以收回，故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二) 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公告”)，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你对前述诉讼计提 606.77 万元预计负债。请说明截至目前诉讼具体进展，你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现有判决结果说明你公司未对担保代偿应收款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你公司相关预计负债、坏账准备等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说明起诉对象为海口农商行，账务处理欠款对象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于2021年4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的案件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判决书	一审 受理费 (元)	律师 费 (元)	是否 已披 露
(2021)琼01民初108-109号	质押合同纠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683,600.00	-	是
(2021)琼01民初282-287号	质押合同纠纷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2,086,065.00	3,298,000.00	是
预计负债合计						6,067,665.00		

海口中院一审判决书已判决公司败诉，海口中院判定担保合同有效，海口农商行对质押的存单产生的利息及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对方律师费。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对需要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对方律师费计提了预计负债。

2、公司未对担保代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问题一、（一）”回复内容。

3、根据《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并未同被担保方另行约定“免除被担保方还款责任”，故公司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相关款项并对此形成相应的债权。因此柏堡龙公司对此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原理财产品重分类为对被担保方的其他应收款。

(三) 根据回函公告, 2021 年 4 月,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2021 年 11 月, 陈娜娜与你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但由于你公司未偿还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贷款, 该土地尚未解除抵押, 存在不确定性。陈伟雄、陈娜娜未就上述承诺提供资产或资金证明及其他偿还保障措施, 你公司无法判断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以及其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结合你公司对前述土地抵押贷款的偿还情况、前述土地解除抵押及转让给你公司的预计日期、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两年来是否取得实质性解决进展等, 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担保代偿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审慎, 以及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若构成请及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回复】

1、陈娜娜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偿还情况
柏堡龙	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9,800	2020/4/17	2021/4/16	陈伟雄、陈娜娜担保、抵押	逾期未偿还
柏堡龙	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9,800	2020/4/29	2021/4/28	陈伟雄、陈娜娜担保、抵押	逾期未偿还
合计		19,600	-	-	-	-

截至目前, 上表所列银行贷款已逾期, 陈娜娜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申请执行进入司法拍卖流程。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对该土地使用权执行公开拍卖, 截至目前尚未拍卖完成。

关于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个人资产进行弥补。控股股东陈娜娜已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对于前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

陈伟雄、陈娜娜将继续履行承诺，尽快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进行弥补。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2、公司未就担保代偿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审慎，关于公司未对担保代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问题一、（一）”回复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陈娜娜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截至目前，其他承诺项目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交易，待交易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担保划扣应收款项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协议签订的双方必须具备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2020年公司在同海口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之时，该《质押合同》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海口农商行审查相关资料时在未尽到勤勉尽职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贷款的行为本身即存在瑕疵，对于该事项海口农商行亦负有相应的责任。虽然海口中院的一审判决书并未保护公司利益，但公司仍然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妥善解决此事项，同时公司实控人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消除公司的不良影响，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为公司提供承诺，公司认为该担保划扣产生的应收款项可以收回，对上述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1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关注到了前述事项，在审计当中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询问等程序，考虑了公司对《合同法》《民法典》的解释、函证了他方对担保事项的认可、询问检查了企业是否同他方签订过其他协议等，获取了合同、回函、访谈记录、律师出具的《债务人履债能力报告》、《承诺函》等审计证据。基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同时结合实控人对违规担保的承诺及能否全部兑现的考虑，最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截

至目前由于前述土地解除抵押及权属转让尚未解决，我们无法确定实控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能否全部兑现。因公司三季度报未经审计，相关内容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484.2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0,265 万元，其中包括向创意展示中心预付款 5,615 万元及向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预付款 4,650 万元。根据回函公告，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请说明在你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进展缓慢且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未对前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你公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公司目前的两个建设项目，即柏堡龙广州项目（含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该两项目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逾期导致施工土地被冻结，故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债务化解工作，待债务问题化解后将开展前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其中柏堡龙广州项目土整、地基部分建设完成，公司委托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对广州募投项目进行基地及基础检测，桩基检测明细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试验	4 根	合格
2	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	2 根	合格
3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试验	129 根	合格
4	水泥搅拌桩钻芯法试验	18 根	合格

检测报告描述检测桩基均合格，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目前土地平整已完成，报告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监理费、勘探费、咨询费及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因公司仍将继续开展该项目的后续工程建设，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0,265 万元，其中包括向柏堡龙广州项目预付款 5,615 万元及向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预付款 4,650 万元。目前上述两个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逾期导致施工土地被冻结，故项目施工处于停止状态。

柏堡龙广州项目预付款 5,615 万元对象为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南华”），公司已与汕头南华协商达成一致，其将尽快返还预付款项。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预付款 4,650 万元对象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厦”）。其中，3,150 万元为工程预付款，公司已多次向银广厦协商追讨预付款项，由于其未返还，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剩余 1,500 万元为未结转工程款。

综上，公司认为该其他非流动资产具备可回收性，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请罗列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涉及具体事由、诉讼进展、一审判决时间及结果（如有）、涉案金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计提依据、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判决书	判决书时间	尚欠贷款本金（元）	一审受理费（元）	律师费（元）	违约金损失（元）
1	(2021)粤1302民初2742号 (2021)粤13民终9572号(2022)粤1302执512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1/8/25 二审： 2022/3/3	30,000,000.00	196,800.00	-	-
2	(2021)粤52民初48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7/22	195,973,806.00	-	-	-
3	(2021)粤0106民初588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1/12	40,000,000.00	247,697.00	100,000.00	-

4	(2021)粤5202民初127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4/26	50,000,000.00	298,875.00	200,000.00	-
5	(2021)粤5202民初127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4/26	98,000,000.00	539,297.00	200,000.00	-
6	(2021)粤5202民初127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4/26	98,000,000.00	539,194.00	200,000.00	-
7	(2021)粤0106民初758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2/25 二审: 2022/8/31	50,000,000.00	294,049.00	90,000.00	-
8	(2021)粤5281民初1556号 (2021)粤52民终86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普宁市人民法院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1/7/23 二审: 2022/3/9	69,980,392.24	201,541.78	-	-

9	(2021)粤5202民初23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2/7/12 二审: 2022/10/14	18,000,000.00	-	-	-
10	(2021)粤03民初516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 已进入执行	一审: 2021/10/28 二审: 2022/8/8	98,074,076.81	547,500.00	-	-
11	(2021)琼01民初108-109号	质押合同纠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二审上诉中	一审: 2021/12/7	120,000,000.00	683,600.00	-	-
12	(2021)琼01民初282-287号	质押合同纠纷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二审上诉中	一审: 2021/12/31	350,000,000.00	2,086,065.00	3,298,000.00	-
13	(2021)粤5281民初1771号 (2022)粤52民终1073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人民法院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二审上诉中	一审: 2022/6/9	/	42,120.00		4,415,000.00
14	(2021)苏1183民初5142号	借款合同纠纷	句容海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人民法院	终本	终本裁定书:	/	-	-	-

	(2022)苏1183执1335号						2022/9/20				
15	(2022)粤0309民初9909号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深圳市煌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雪梅、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张晓雪等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11.24开庭	/	304,000.00	-	-	-
16	(2022)粤0309民初108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颖希企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11.2开庭 (未判决)	/	1,114,270.00	-	-	-
17	(2021)粤0307民初11084号 (2021)粤03民终20851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本，已提交执行异议之诉	一审： 2021/5/6 二审： 2022/2/11 终本： 2022/9/28	800,000.00	-	-	-
18	(2021)粤0309民初12669号	合同纠纷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一审： 2022/2/8	962,500.00	-	-	-
预计负债合计									14,179,738.78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1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针对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核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1、我们获取了柏堡龙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诉讼案件明细并通过法院网站进行案件检索确认涉诉案件完整性；

2、我们获取了公司诉讼明细表、担保明细表以及其他涉及披露的事项，并与公司公告的诉讼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披露的涉及诉讼案件是否准确、完整；

3、我们检查案件文书、仲裁等信息，跟踪案件进展，并与公司沟通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我们获取相关的所有法律诉讼文件、判决书、裁定书，结合诉讼情况，对公司财务费用、预计负债等科目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进行复核。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进展，由于公司三季报未经审计，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2022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2.1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0.07 万元。请以表格形式分别罗列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季度、地区、业务类型及细分产品类别的具体构成，并对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服装组织生产、设计服务、医护用品及服装批发零售，除以上收入之外的收入定义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三季度合计	备注
营业收入合计	1,002.82	3,048.29	3,151.03	7,202.14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726.22	2,881.32	3,086.09	6,693.63	
批发和零售	276.60	166.97	64.94	508.51	
分产品					

组织生产收入	704.60	2,085.11	2,991.37	5,781.08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收入	276.60	166.97	64.94	508.51	主营业务
医护用品	18.75	791.18	91.17	901.10	主营业务
其他（布碎收入）	2.87	5.03	3.55	11.4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分地区					
东北	49.44	177.53	107.79	334.76	
华北	33.83	248.35	64.42	346.60	
华东	612.09	1,872.05	2,244.39	4,728.53	
华南	276.27	633.07	724.65	1,633.99	
华中	28.43	99.01	9.78	137.22	
西北	0.92	-	-	0.92	
西南	1.84	18.28	-	20.12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202.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45	布碎销售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45	布碎销售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45	布碎 销售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190.69	扣除 布碎 销售

综上，公司本期从收入中扣除上述项目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0.6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专此回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